

进一步培育和激发中国国内市场潜力研究子项目 质量监控与进度管理工作任务大纲（TOR）

经财政部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正在执行世界银行贷款“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项目”（TCC6）子项目“进一步培育和激发中国国内市场潜力研究”。该子项目的目标是深入分析当前中国国内市场发展水平和潜在发展空间，总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绩经验，提出下一阶段培育和激发国内市场潜力的总体考虑和政策取向。为此，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拟聘请一家咨询机构，承担“进一步培育和激发中国国内市场潜力研究”的项目质量监控与进度管理工作。

一、背景

（1）关于“进一步培育和激发中国国内市场潜力研究”子项目立项考虑。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培育和激发国内市场潜力，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应对外部环境复杂变化，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从发展的外部环境看，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全球经济面临深度衰退风险，国际贸易和投资大幅萎缩，国际交往受限，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一些国家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盛行，我国外需发展面临较强不确定性不稳定性。从发展的内部环境看，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

期，处于跨越中等收入陷阱、迈向更高水平发展阶段的关键期，具备经济潜力足、韧性强、回旋空间大、政策工具多的基本特点。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具有全球最完整、规模最大的工业体系、强大的生产能力、完善的配套能力，具有包括4亿多中等群体在内的14亿人口所形成的超大规模内需市场。新的发展形势下，要把满足国内需求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培育和激发国内市场潜力，既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客观要求，又是着力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培育新形势下我国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必然要求，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2）关于质量监控与进度管理工作任务考虑。本任务是协助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按照《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财际〔2014〕80号）等项目管理制度的要求对“进一步培育和激发中国国内市场潜力研究”子项目开展实施管理和质量监控，包括子项目实施期间的采购与合同管理、日常管理、提款报账、质量监控、组织协调、总结、协助国家发改委政策研究室配合世行和财政部检查等任务。

二、工作目标和范围

1.目标

按照《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财际〔2014〕80号）等子项目管理制度，对“进一步培育和激发中国国内市场潜力研究”这一子项目开展实施管理和质量监控，确保子项目采购程序和财务工作等符合相关规定，努力提高子项目研究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2.范围

根据上述目标，本项任务的工作范围是协助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做好子项目的实施管理和质量监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执行子项目的招标采购、合同管理（草拟和签订）、支付报账、档案管理、监测评价、检查验收、成果推广等全过程管理，起草相关的文稿材料（如工作计划、进展报告、总结报告等），履行必备的审批手续；

（2）提出子项目的监测评价办法，协助执行监测评价工作，成果的后期宣传以及本项目完工评价工作；

（3）指导督促中标的咨询机构按要求推进研究工作；

（4）协助组织有关会议和活动；

（5）协助配合财政部和世行对项目的各项检查；

（6）协助联系有关国内外政府、组织、机构，组织国内外培训和调研；

（7）项目单位根据项目需要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专业资历

参与竞争的咨询专家应当熟悉财政部和世行对子项目的采购、财务等各项管理制度，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较好

的文字功底、一定的英语阅读写作能力，具有相关财务知识和技能，能够指导督促中标的咨询机构按要求执行研究任务，能够按要求完成项目管理和质量监控工作。

四、其他要求

项目承担机构应保证研究团队稳定、从业经验丰富，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课题研究。

五、交付成果及时间计划

1.交付成果：

本任务需提交以下成果：

【成果1】协助执行子项目的招标采购、合同管理（草拟和签订）、支付报账、档案管理、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并达到项目单位的要求；

【成果2】指导、督促中标咨询机构推进研究工作，按期提交相关研究提纲、研究报告和进度报告；

【成果3】协助执行子项目的监测评价工作，提交相关报告；

【成果4】协助执行子项目自我评估、总结等相关工作，提交总结报告；

【成果5】协助组织执行子项目所需的培训和调研活动，提交培训总结报告和调研报告。

2.时间计划

项目管理机构将协助执行机构完成相关协调任务，并按上述要求，根据子项目实际进度准备和提交相关进展报告。管理

机构将在项目执行的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期间根据工作需要提供支持。

以上时间均为预估时间，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中的约定条款为准。

六、合同及付款计划

项目承担机构将获得一份基于时间的支付合同。按照实际工作时间和工作量支付酬劳。

七、监督管理

咨询机构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进一步培育和激发中国国内市场潜力研究”项目负责人报告，并接受财政部项目管理办公室和世界银行项目管理团队的监督。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将为开展本任务提供必要的条件。